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拟任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未发现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

4、同意提名李星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五年 月 日